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陳秀寶等 18 人，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該法第六條要求中央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鑑於國家語言乃臺灣文化之反映，多元豐富，國家語言語料及史料之蒐集、調查等業務因而具高度專業性，並具公共性，應設立行政法人推動國家語言之研究及發展事宜，爰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連署人：吳秉叡 何欣純 賴惠員 趙天麟 邱泰源
湯蕙禎 陳歐珀 莊競程 陳靜敏 吳思瑤
王美惠 李昆澤 莊瑞雄 鍾佳濱 林宜瑾
陳培瑜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該法第六條要求中央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鑑於國家語言乃臺灣文化之反映，多元豐富，國家語言語料及史料之蒐集、調查等業務因而具高度專業性，並具公共性，應設立行政法人推動國家語言之研究及發展事宜，爰此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各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其內容；本中心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期限及決算報告書應接受審計。(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七、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六條)
- 九、本中心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語言之普查、調查及出版。 二、國家語言語料、史料之蒐集、整合、研究及典藏。 三、國家語言拼音及書寫系統之研發。 四、國家語言語料數位應用之研發。 五、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 六、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 七、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 八、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研擬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建置之受託辦理。 九、國內外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 十、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置目的之相關事項。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書寫系統及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鑑於本中心具專業之研究能量，且兼為資源之整合平台，應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供相關政府單位訂定標準或辦理後續規劃推動事宜，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有鑑於語言專業及流失程度不一，本中心得辦理除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明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以外之國家語言，例如臺灣手語等。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訂定客語認證辦法，上開機關得委託本中心辦理各該語言能力認證之試務或其他工作，爰於第五款明定本中心辦理或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四、鑑於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與推廣已有專責機關推動，餘未於法令規定之國家語言推廣業務亦需專責單位協助執行，且為因應多元化社會環境，語言復振需跨語別及跨領域整合資源及分工推動，本中心應配合政府相關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策略，與其他專責機關合作，爰於第七款明定本中心協助執行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 五、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文化部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爰於第八款明定由本中心受託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p>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章 組 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對語言推廣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 <p>前項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並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p> <p>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爰第一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應優先聘任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及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p>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第一款所稱政府相關機關，係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與國家語言相關之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產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p>之任期。</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視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副董事長代行職權；副董事長不能代行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方針及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p>本條明定董事長之職權。</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本條明定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本條明定監事會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p>	<p>本條明定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辦理。</p> <p>前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違反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及授權由監督機關核定專任者之報酬，兼任者為無給職。</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及監事均不得支領職務報酬。</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語言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中心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執行長聘任方式、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p> <p>二、為就本中心發展及業務等相關事項徵詢意見，爰第三項明定執行長得舉行諮詢會議。</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一、為利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符合其建制之目的，爰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p>本條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業務、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業務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成員組成，蓋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而明定本項；又本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與國家語言相關之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設立後，因辦理國家語言語料、史料蒐集、典藏，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營運管理所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一、為本中心長遠發展及妥善保存我國國家語言資產，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p> <p>三、考量本中心設立後，有辦理國家語言語料、史料蒐集、典藏，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營運管理之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設立後因上開業務需求，所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四、為因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採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爰於第四項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五、第五項明定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p> <p>六、第六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七、第七項定明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p> <p>八、第八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九、第九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p> <p>三、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第三項明定本中心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條明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蓋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於本條明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